

人工智能学院关于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19〕20号）和《中山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中大党发〔2022〕6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工作方案。

一、评选对象

（一）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19〕20号）第三章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学生申请参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2.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3.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4.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5.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6. 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二）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获奖者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 70%，且在学习方面、社会公益、文艺体育或学术科研等表现出色，优先考虑对学校、学院有突出贡献的同学。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参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所有成果须在评选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产生。

（一）学业进步奖

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学业绩点较上一学年或上学期提升 0.3 及以上者；
2. 成绩排名较上一学年或上学期进步 10 名及以上者。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

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4. 积极参与学院发展，有担当意识和奉献精神，对集体有特殊贡献或为师生服务方面表现突出。

（三）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体育赛事单项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和替补队员；校级（含校区级）体育赛事单项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院（系）级体育赛事单项前四名或集体项目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和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市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校级（含校区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一等奖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四）科研竞赛奖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和参加本学科学术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

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4. 获得国际级或国家级重要学术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5. 获得省级或市级重要学术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6. 获得校级重要学术竞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7. 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 5 名。

三、奖励名额和标准

（一）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由学校配置到学院。学院为每个奖项设置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人。

（二）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专项奖学金。如获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因同时获得其他指定奖项而出现不兼得奖励金的情况，其对应的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配额不可再重复使用。

（三）原则上每个学生只能申请学业进步奖、道德风尚奖、文体艺术奖和科研竞赛奖其中的 1 类。

四、评审程序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2019〕20 号）第五章相关规定落实。

五、其他说明

（一）学院将根据学生具体申请情况决定各类专项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同类专项奖学金以具体加分（或成绩进步名次，不能以加分衡量的如道德风尚奖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名并根据该类专项奖学金分配名额依次确定获奖名单，具体加分细则以《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为准。

（二）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本方案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